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563  
承辦人：林秋雪  
電話：02-82366551  
E-Mail：lcs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02368542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2G00D01464-01.doc)

主旨：茲檢送「各機關申請留職停薪者之滿意度及建議事項調查表」1份，請惠於民國102年4月20日前填復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制度之建制，旨在兼顧機關業務之推展及人力運用之延續性，以落實公務人員人性化管理的良善政策。本部為瞭解各機關實務運作情形，每年定期彙整分析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案件各項數據，作為改進相關業務及制定有關政策之參考。
- 二、案附調查表調查對象，為各機關最近3年(99年1月至101年12月)曾經申請留職停薪者，請機關人事人員至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「服務園地」之「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」項下點取列印後，再請最近3年曾經申請留職停薪者填報，填妥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掃描檔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(lcs@mocs.gov.tw)，或傳真本部彙辦(傳真號碼：02-82366563)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02/03/19



1020050286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電2016-03-19  
交11:換:15章

裝

訂



線

